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泰法委发〔2023〕6号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泰安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各功能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泰安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山东省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结合《泰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工作安排及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全面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1.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督促指导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加强权责清单在政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互联网+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推动部门依法依单履职。（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1 月底前）

2. 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组织指导市县两级政府部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推动同一审批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3. 深化“双全双百”工程，聚焦企业和群众“一件事一次办”，全面落实国定、省定“一件事”改革规定动作，拓展推进征兵、市场主体歇业等“一件事”改革自选动作，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落实省“一窗受理”

规范指引，组织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进一步梳理完善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整合服务窗口，完善“一窗受理”系统，强化人员培训管理，适应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改革方向，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试点探索“一窗通办”改革。结合省业务中台建设，基本建立“集中统一收件、数据实时归集”工作机制，全面提高线下“一窗受理”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持续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完善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拖欠问题办理力度，依法依规保障民营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 突出效能导向，持续推进基于信用风险分类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融合应用，推广“标签化管理”，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 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回应市域治理需要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切，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推进特色立法，制定出台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依法护航新型工业化战略实施；制定出台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效法治保障；制定出台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快立法进程，统筹推进立改废释纂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持续加强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成立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支持和发挥法制专业代表小组优势，依托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力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拓展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出台在地方立法中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定，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完成时

限：12月底前)

10.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扎实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完善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工作标准，深入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1. 根据山东省赋予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指导目录，按照“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和“同类镇街、一张清单”的原则，指导县市区抓好贯彻实施，并适时开展督导评估。（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1月底前）

12. 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组织市级行政执法单位编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开展全市行政复议与应诉案卷质量评查活动，以案卷规范化促进办案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模式，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配套文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资格审验和新申领工作，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便利化培训考试和管理方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7月底前）

14. 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提升我市校外培训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水平。（责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完成时限：7月底前）

15. 抓好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扎实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自然资源规划执法规程规定，规范执法行为，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规划违法案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6.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完善污染源动态信息库，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7. 强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管，加大房地产市场、建筑施工、城市更新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8. 全面规范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进一步加大水资源、河湖、水土保持等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违规行。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9. 开展农业交叉执法行动和农业执法规范化大检查。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伏季休渔、农机安全使用等领域开展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0. 推进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强化文旅行业信用监管。加强文旅行业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旅游市场

“不合理低价游”整治等重点领域执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1. 制定泰安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政策文件，指导县级加快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工作机制。落实医疗服务领域“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试点工作，强化部门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2.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按照上级委托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3. 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把好金融业务关口，精准定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将“金安工程”非法集资预警监测系统和线下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相结合，加强全程管控，加强依法处置联动机制，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始终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严打态势，切实防范化解非法集资风险。（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4. 落实《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健全衔接机制，形成执法合力。（责任单位：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四、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25. 落实新修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聚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全面落实专委会安全生产主导责任等“四主责任”意见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专委会主导、部门主管、属地主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全市系统性抓安全生产工作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司法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6. 依托省自然综合监测预警中心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动态评估、科学研判和精准预警。依托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和重点隐患数据库，推动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7. 科学编制2023年市级应急演练计划，聚焦防汛、危化、矿山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应急演练新路径。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做好航空护林站运行管理工作，对接协调省应急厅配备指挥中心、塔台相关设备，实现泰安航空站与省、市指挥调度系统互联互通，并研究建立空地视频回传系统。（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28. 围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矿山、城镇燃气、自建房、工贸、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五、完善落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29. 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机制，健全行政复议立案制度，落实现行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办法和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深化调解和解，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0. 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条例》，积极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合理表达诉求。修订完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听证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加强业务评查和专项督查。统筹推进信访积案和重复信访常态化治理、越级访和集体访等重点问题专班治理、重点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三大行动”，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部署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扎实推进“信访工作示范县乡”创建活动，用好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等机制，切实减少信访矛盾累积上行。（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1. 统筹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行政调解制度建设，扩大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覆盖面，促进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推动基层组织、行业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等主体发挥好诉源治理“第一道防线”“分流阀”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六、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制约

32. 进一步贯通各类监督，在完善内部监督的同时，积极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外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给予处分。（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3. 严格执行 2023 年市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加强对有关部门、单位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定期调度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4. 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配套联动，提高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快建设完善全市政府文件库，努力实现集中展示、动态更新、便利查询。（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

与；完成时限：11月底前）

35. 坚持聚焦中心大局协商议政，围绕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等积极建言。针对打造全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开展专题调研并召开议政性常委会议。对培育壮大农村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效分别开展专题协商。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基层调解工作等开展监督性视察。（责任单位：市政协办公室；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6. 强化府院联动，深化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发挥审判监督功能，及时制发司法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加强法律监督，结合司法办案发现政府部门及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在依法履职、制度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改进意见。（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7.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组织编写法律顾问审查要点，建立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常态化机制，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信用承诺制度，开展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清理整治。

充分发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持续归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39. 加强执法监管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动执法进度信息实时查询。出台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聚焦重点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市县乡（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健全协调监督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1月底前）

40. 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实施方案，提出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监督职能作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1. 坚持将重大经济决策事项制度机制、决策内容、决策程序、决策执行情况等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强化对重大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2. 发挥统计督察、数据核查保障作用，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协同配合，利用好社情民意调查“桥梁纽带”，及时传递群众诉求、全面反映民生发展。（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七、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43. 推进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按照全省统一规划部署，做好泰安市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各项工作，打造“标准统一、业务统管、融合贯通、智慧便捷”的政务服务平台。全领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指导各部门落实省制定出台的行政协助核查办法，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深化“居民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领域，加速推进全社会“免证办事”“一码通行”。综合运用多种手段，6月底前，全面建成市县两级“无证明大厅”。（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司法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4. 塑强“爱山东·泰好办”政务服务品牌，统筹在线办事服务渠道，6月底全面完成渠道整合迁移工作，关停市县两级自建移动端服务渠道，依托“爱山东”开展服务。完善各级分厅运营团队建设，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开展“你说我建”“产品体验官”等活动。围绕企业群众“进一张网、办全市事”目标，按照全省“一网统建、三级管理、五级覆盖”要求，统筹建设政务服务网站前端入口，完成用户空间、智能客服、搜索查询等公共组件功能对接，9月底前，完成功能上线应用。将政务服务网站作为“政务服务”版块嵌入市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5. 开展数字机关建设提升行动，用好“山东通”，持续推

动各级各部门应用系统接入“山东通”，提升应用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业务数字化协同，依托数字机关运行服务平台，支撑市县机关内部“一件事”协同办理。持续深化城市大脑建设，拓展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实现对城市管理、应急指挥等重点领域工作的有效支撑。加快完成市县两级数字资源梳理，摸清资源底数，丰富数字资源体系，推动资源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推动

46. 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区、功能区参与；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7.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出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相关文件，完善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组织举办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示范培训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依

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及各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8. 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评议。扎实做好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申报和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落实市县两级法治政府建设一体推进、协同创建。（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9. 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聚焦群众反映强烈且具有风向标意义的立法项目，特别是道德领域、民生领域的专项立法项目等，着力做好入法入规审查工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0.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2023年社科规划研究项目重要选题，充分发挥市社科规划研究的示范引导作用，为推动法治泰安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坚持“报、台、网、微、端、抖、屏”一体联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经验成就和重大典型的宣传。（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1. 全面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打造服务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政法工作现代化的新平台。深入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法学会；完成时限：12月底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
地本部门年度计划、细化任务措施，并按规定落实法治政府建
设年度报告制度。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大督察
考核力度，督促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计划任务部署落实落
地。